

2014 年 6 月 23 日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與

鄭子濤先生 (Mr CHENG Tsz To)

---

董事服務合同

---

JK

## 目錄

| 條款                 | 頁碼 |
|--------------------|----|
| 1. 釋義和解釋 .....     | 1  |
| 2. 受雇期限及協議生效 ..... | 2  |
| 3. 職責及義務 .....     | 2  |
| 4. 報酬 .....        | 5  |
| 5. 費用 .....        | 6  |
| 6. 有薪假期 .....      | 6  |
| 7. 保密資料 .....      | 6  |
| 8. 禁止遊說 .....      | 7  |
| 9. 禁止競爭 .....      | 7  |
| 10. 繳回文件 .....     | 8  |
| 11. 限制的效力 .....    | 8  |
| 12. 終止受雇 .....     | 8  |
| 13. 責任及賠償 .....    | 10 |
| 14. 通知 .....       | 10 |
| 15. 其它協議 .....     | 10 |
| 16. 章程 .....       | 10 |
| 17. 法規的修改 .....    | 10 |
| 18. 仲裁及管轄法律 .....  | 11 |

本協議同由下述雙方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簽訂：

- (1)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或“甲方”) 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設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638)，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 25 至 27 號嘉時工廠大廈 7 樓。
- (2) 鄭子濤先生 (Mr CHENG Tsz To) (香港身份證 Z833962(8) 號持有人)，現居所為香港新界沙田九肚山道 18 號寶松苑 89 座 (下稱“董事”或“乙方”)。

本協議雙方同意如下：

## 1. 釋義和解釋

### 1.1 釋義

本協議內，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規定的意義：

- |        |                                    |
|--------|------------------------------------|
| “董事會”  | 指有關當時的公司董事會；                       |
| “章程”   | 指有關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細則；                   |
| “公司條例” |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                |
| “財政年度” | 指本公司不時現行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計算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 “集團”   | 指公司及其子公司，而“集團公司”則指集團中任何成員公司；       |
| “香港”   |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港幣”   | 指香港法定貨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子公司”  | 指不時成為公司子公司的其它公司 (其界定               |

見《公司條例》)。

## 1.2 解釋

除非有相反意思，本協議中：

- (a) 單數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一方是指本協議之一方並包括其繼承人或經允許之受讓人；
- (c) 條或款指本協議條或款；
- (d) 協議中無任何規定可被視為是防止不時對協議進行的延期、修改、變更或補充；
- (e) 論及法規之處即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的該等法規；及
- (f) 所有標題均是為便於引用而使用，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 2. 受雇期限及協議生效

2.1 本協議經協議雙方簽署後生效，並按照本協議條文規定存續。

2.2 公司現任命董事為公司之董事；除在本協議第 12 條規定的終止條款及符合上市規則及章程所規定的前提下，本項任命為期三年，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生效日”)起算，其後在雙方同意下可以延續受聘。

## 3. 職責及義務

3.1 董事的主要工作地為香港，可在集團隨時要求時，前往香港以外的其它地方辦事。

3.2 董事現向公司承諾，在受雇期間他：

- (a) 將會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要求時，向董事會提供集團事務的有關資料，且應始終服從董事會合理、合法的決定；

- (b) 將會忠誠勤勉地履行和董事會不時就公司或集團業務對董事作出的合理指派或授予的職責和權利；
- (c) 將遵守集團不時就有關行政人員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項規章制度；
- (d) 將全部工作時間和注意力奉獻於集團事務（因疾病或意外而喪失行為能力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應立即將喪失行為能力情況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並應提供董事會可能需要的喪失行為能力的證明），盡全力充分發揮其所長，發展和推廣集團的業務，增進集團之利益，並正當、忠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e) 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指引、標準、內部守則、章程，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履行其董事職責；
- (f) 將向每位股東承諾遵守及履行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章程中輪席告退及連選的規定；
- (g) 承諾並保證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止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其它所有有關法律或規則所載的有關約束及義務規定。
- (h) 將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i) 將在行使公司賦予他的權力時須遵守誠信義務，不可置身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下列的義務：
  - (i) 須真誠地以對公司及集團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須按賦予權力時原定目的行使權力；
  - (iii) 須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的權力，不得為他人所操縱；除非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對待；

- (v) 除章程有關規定或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或集團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或集團公司財產/業務為自己謀私利；
- (vii) 不得使用其權力用於接受賄賂或其它任何不合法的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或集團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或集團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或集團公司的地位及權力為自己謀私利；
- (ix)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或集團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x)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與公司或集團公司競爭（詳情見第 9 條所述）；及
- (xi) 除非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否則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機密信息須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披露該信息或利用該信息；但如(i)法律有規定，或(ii)公眾利益有要求，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詳情見第 7 條所述）。

3.3 如發現或有充份理由懷疑及經証實董事未能履行本協議的職責、違返本協議的條款或違返任何法規(不論是否因此而被遭受調查或起訴)，公司可在本協議規定的董事任期內任何時候暫停董事履行職責，或禁止其進入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之場所，而無需解釋原因。

3.4 就本協議而言，經本公司合理要求，董事應：

- (a) 就公司任何集團公司履行其職務所負有的職責及義務(即第 3.2 款所述)；
- (b) 擔任任何集團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雇員；及
- (c) 執行該等任命所有關的職責，如同董事系按本協議規定代表公司履行該等職責。

- 3.5 董事應及時充分通知(或按要求書面通知)董事會其從事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業務或事務的情況，並按董事會要求作出有關的解釋及披露。
- 3.6 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並同意本協議及其職位不得轉讓。
- 3.7 董事並作為每一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保證服從並遵守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所負的義務。

#### 4. 報酬

- 4.1 作為履行第 3 條所述職責及義務的報酬，於乙方上任及董事受雇期間，自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須向董事支付每月港幣 70,000 元（七萬元）的服務費(包括薪金)，有關服務費在每月結束時支付。
- 4.2 董事之服務費在每十二個月由董事會作出評估，但此條款並無構成公司任何義務或者在對董事的報酬作出增加。
- 4.3 除第 4.1 條所述服務費外，董事還可獲得以下報酬：
- (a) 董事根據本協議受顧期間的每一個財政年度期滿後，按集團薪酬委員會酬情決定就每個財政年度發放花紅；
  - (b) 公司所提供的強積金供款計劃；
  - (c) 個人意外保險計劃，其保額不超過港幣 6,000,000；
  - (d) 公司按職級給予職員的福利(包括醫療)及津貼；及
  - (e) 董事會酌情向董事發行認股權。認購股權行使格價及期限等事宜，則按公司現行政策及由公司按相關的認購股權計劃作出。
- 4.4 有關香港的個人所得稅，須由董事悉數支付。若董事在香港以外地區為公司或集團公司工作時需付當地個人所得稅，董事只須支付以香港個人所稅率計算之稅款，餘下之稅款由公司支付。

#### 5. 費用

- 5.1 董事履行本協議規定職務時正當發生的各項必要的合理費用(包括旅費、食宿費和其它實際開支)應由公司予以報銷，對此，公司可要求董事提供有關收據和憑證。

## 6. 有薪假期

董事有權在每個公曆年度內享 14 日的有薪假期及法規規定的公眾假期。關於有薪假期的請假通知最低限度應在放假前一個月提交董事會主席，特別情形下的休假可於一個月內向董事會主席申請批准。倘若於一公曆年內的實際發生有薪假期少於 14 日，則餘下的有薪假期不能於下一公曆年度存續，亦不能以報酬代替。

## 7. 保密資料

- 7.1 董事在任期內或任期結束後，始終不得從事下述行爲：

- (a) 向任何人士(有權知情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其職責、獲董事會授權或因法律法規要求除外)披露或傳達；或
- (b) 因私或因非公司的任何目的使用；或
- (c) 因疏忽或未經查證，致使擅自披露屬下述性質的秘密、機密或私有的資料（“機密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集團內部事務的資料；或
  - (ii) 有關集團或任何子公司進行或使用的，或其任期內發現或作出的發明的資料；或
  - (iii) 集團因之向第三者負有保密義務的資料；

- 7.2 董事須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機密資料向未經許可的任何第三者披露。

## 8. 禁止遊說

- 8.1 董事保證在其受公司雇用期間或(以任何理由)終止受雇於公司後十二(12)個月內不在中國、香港或集團在任何其它有業務交



易的地方親自或經代理人或透過其持有利益的公司、合夥、顧問等：

(a) 遊說或誘使下述集團人員或實體脫離集團：

(i) 上述終止日或終止日系集團之客戶或習慣上與集團交易的，並系董事受雇期間與之有接觸或獲悉或獲知的人士、商號、公司或其它組織；或

(ii) 董事代表集團與進行定期、大量或連續交易的人士、商號、公司或其它組織；或

(iii) 集團的雇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b) 雇用或聘請集團的雇員、顧問、諮詢人或與集團公司訂有服務合同的人士，或使用其相等的服務。

## 9. 禁止競爭

9.1 未經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董事受雇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受雇於或介入任何其它企業經濟活動，亦不得在集團以外其它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經濟利益（股票投資除外），只要公司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合理地認為：

(a) 這種企業與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相競爭或有競爭的傾向；或

(b) 與該企業交往根據公司的意見有損公司的聲譽；或

(c) 受雇於這種企業會削弱董事充分和正當履行本協議規定之職責。

9.2 未經董事會事先同意，董事(無論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公司雇用後十二(12)個月內，不得親自或經代理人(無論是透過其持有利益的公司、合夥、顧問、生意夥伴等)進行與集團的業務有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種類)或與該等業務有利害關係(作為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的已發行股票或債券的持股人則除外)或以行政人員、技術人員或顧問等其他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受雇於或介入與公司或集團內任何子公司的業務直接競爭的對手企業(不論任何種類)。

## 10. 繳回文件

10.1 任何時候公司有所要求或董事終止受雇時，董事應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人士繳還董事在受雇期間所制作的或占有、保留或控制與集團相關的資料/文件及所有檔案、文件、磁帶、電腦磁盤、往來信函和集團財產，董事無權亦不得留其等的副本(無論以何種方式)。該等物項的產權和版權均屬公司或集團公司所有。

## 11. 限制的效力

11.1 雖然雙方認為本協議規定的限制在各種情況下均屬合理，但雙方仍同意，如果對保障集團的機密資料和其它合法投資利益而言，這種限制在整體上被認定超越了合理的範圍且無法加以執行，但一旦其任何一部分或多部分被刪去後即會被認定系合理及可以執行的，則這種限制應予適用，如同該一部分或多部分已被刪去。

## 12. 終止受雇

12.1 于受顧期間，公司或董事可在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報酬代通知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本合同；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的書面通知書或支付報酬代通知都不可超過本協議第 2.1 條的規定，即不超過三年期限。

12.2 出現下述情況，公司有權給予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董事按本協議規定受雇：

- (a) 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適用的法律或規則，董事喪失資格或被禁止擔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或間接或直接參予任何公司的推介、組建或管理或履行根據本協議受雇履行的職責或職能；或
- (b) 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董事因病、意外事故或其它原因喪失有效履行本協議規定職責的能力連續達一百八十(180)個工作日；或
- (c)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或債務和解或作出類似安排；或
- (d) 董事受雇期間犯有瀆職或違約行為或嚴重、持續或實質地違反了其(不論是根據本協議、上市規則或其它規定)對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負之義務；或

(e) 董事被裁定犯有可監禁的刑事罪行(刑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違章駕駛除外)。

12.3 董事不得以第 12.2 款規定的終止為由對公司提出任何請求或索償。公司延遲或暫緩行使第 12.2 款規定的終止權並不構成放棄這一權利。

12.4 倘若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本協議規定的任命應自動終止。倘若停止擔任董事的情況系由董事的行為或疏忽所致,並未經公司同意、協助或參予,則這種行為或疏忽應視作對本協議的違約,而本協議規定的終止應不妨礙對這種違約提出損害賠償的請求。

12.5 根據第 12.2 條董事根據本協議規定所獲之任命不論以任何方式終止時:

(a) 經公司要求, 董事應立即書面辭去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在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提任的其它職務;及

(b) 其後任何時候除非被委以公司的不同職務, 董事不得再自稱與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有關,亦不會自然與集團有任何關連。

董事在此不可撤銷地委任公司為其代理人,並授權公司代表董事簽署本條所述的文件,而由公司代表董事簽署的文件,對董事具有約束力。

12.6 董事根據本協議規定所獲之任命終止並不妨礙終止當時所累積的任何權利;亦不妨礙第 7、8、9 條的效力(所有該等條款應本協議或任命終止後繼續有效)。

### 13. 責任及賠償

除董事自身的疏忽外,公司承諾就董事作為公司或集團內任何公司之僱員、代表及/或董事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索賠,訴訟以及所遭受的損失、財產毀損或人身傷害,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向董事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代其購買有關之責任保險),使其免受損害。

### 14. 通知

14.1 根據本協議發給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各項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

14.2 任何上述通知或其它通訊應發至公司當時的總辦事處地址或董事的上述地址或隨時通知的地址；發往以上規定地址的通知或通訊應按以下規定視作已正式作出：

(a) 如經專人送達，應在送至有關一方地址時視作正式作出；

(b) 如經郵務寄送，應在付郵五(5)天後視作正式作出；

(c) 如經圖文傳真發送，應在發出後視作正式作出。

## 15. 其它協議

15.1 董事承認並保證，除本協議明確規定者外，公司與董事先前未就雇用董事作出任何書面、口頭或暗示的協議或安排，而董事簽訂本協議並未有依賴本協議未有規定的任何聲明。

## 16. 章程

16.1 本協議條款如與章程有不符之處，概以章程為準。

## 17. 法規的修改

17.1 在此協議簽署日後，如適用於公司、董事或本協議的法規被修改，則協議雙方同意其各自及本協議的條款均受限於有關的修改，有關修改的法規並適用於公司、董事及本協議。公司和董事並承諾及同意遵守有關修改的法規，並在另一方或新法規的要求，簽署及送達任何文件。

## 18. 仲裁及管轄法律

18.1 本合同一方違反其在本合同中約定的義務，另一方有權提出限期補救，依約履行，排除妨礙，賠償損失以及其它法定的補救措施。但一方未行使或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權利或是未采取或僅采取一部分法定補救措施，並不表示該方放棄行使全部或放棄行使未被行使的權利，也不表示該方放棄采取全部法定補救措施或是放棄未被采取的法定補救措施。

董事若違反其根據本合同所負的義務時，公司還有權依據章程采取補救措施。

18.2 現雙方同意本合同應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對由本合同所生或與本合同相關的爭議，具有非專有的管轄權。

本協議一式二份，協議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雙方或雙方代表已於本合同首頁載明之日期簽署本協議，特此證明。

甲方：**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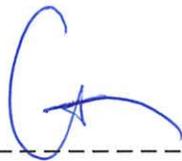
-----  
姓名：鄭楚傑

職務：主席

見證人：

LIM TAT WEN   
23/6/14

乙方：鄭子濤

  
-----

見證人：

